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174
2.	生效日期	C176

第 2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C176
4.	駕駛執照的規例	C176
5.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C178
6.	危險駕駛	C180
7.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C182
8.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C184
9.	檢查呼氣測試	C186
10.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C190
11.	儀器及操作員的認可	C192
12.	速度限制	C192
13.	超速駕駛	C192
14.	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領取執照或駕駛的罪行	C194
15.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C194
16.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C196
17.	司機的重新測驗	C196

條次		頁次
18.	駕駛資格取消的通知、效力及上訴	C196
19.	駕駛資格取消的解除.....	C196
20.	法庭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C196
21.	署長可指定駕駛改進學校	C200
22.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C202

第 3 部

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的修訂

23.	釋義	C202
24.	取代條文	
	6. 駕駛執照發出的限制.....	C204
25.	以前的駕駛經驗及駕駛紀錄	C206
26.	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	C206
27.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C208
28.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C208
29.	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及發出	C214
30.	加入條文	
	12DA. 學習駕駛執照的取消.....	C216
31.	某些學習駕駛執照無須繳費	C218
32.	取代條文	
	12F. 暫准駕駛期.....	C218
33.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暫准駕駛執照的發出	C220
34.	暫准駕駛執照的取消.....	C222
35.	無須就某些暫准駕駛執照繳費.....	C224

條次	頁次
36.	取代條文
	12K. 根據暫准駕駛執照而駕駛 C224
37.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 C226
38.	加入條文
	12M. 暫准駕駛執照的重新發出 C230
39.	在詳情改變後執照的更改 C234
40.	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C234
41.	駕駛測驗的舉行 C234
42.	駕駛執照持有人的再度測驗 C236
43.	駕駛資格取消的程序 C236
44.	對到港駕駛人適用的其他條文 C236
45.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C236
46.	取代條文
	45. 覆核的權利 C236
47.	加入條文
	45A. 覆核的常規及程序 C236
	45B. 覆核的決定 C238
	45C. 通知書的送達 C240
48.	罪行 C240
49.	費用 C240
50.	罪行 C240
51.	取代附表 13
	附表 13 須在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駕駛的汽車上附上的字牌 C242
52.	以“及格”取代“取得合格” C244
53.	以“及格”取代“合格” C246

第 4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修訂

《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

54. 釋義 C246

《道路交通 (鄉村車輛) 規例》

55. 車輛使用的限制 C246

《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

56. 學習駕駛人士所駕車輛的禁止 C246
57. 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綫的限制 C248

第 5 部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的修訂

58. 修訂詳題 C248
59. 加入條文
- 8AA. 強制性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C248
60. 分數的計算 C252
61. 送達 C254
62. 罪行 C254

第 6 部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條例》

63. 就涉及碳氫油罪行而發出取消駕駛資格命令..... C254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64. 遭禁止的車輛..... C254

《交通意外傷亡者 (援助基金) 條例》

65. 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 C254

《海洋公園附例》

66. 釋義..... C256

《大老山隧道附例》

67. 遭禁止的車輛..... C256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68. 遭禁止的車輛..... C256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69. 遭禁止的車輛..... C256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

70. 遭禁止的車輛..... C25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以及《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以——

- (a) 加長《道路交通條例》第 36 條所訂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的監禁期；
- (b) 提高《道路交通條例》第 39、39A、39B 及 39C 條所訂的罪行的罰則，並給予警務人員一項一般權力，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c) 為施行《道路交通條例》新增的第 39B(1)(a) 條而引入預檢設備；
- (d) 規定某些干犯交通罪行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e) 將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
- (f) 就由交通審裁處覆核運輸署署長對以下事宜作出的某些決定，訂定條文：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拒絕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或取消該等執照；及
- (g) 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本部及第 4、5(1)、46、47 及 63 條外，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部及第 4、5(1)、46、47 及 63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檢查呼氣測試”的定義中，在“初步測試”之後加入“，但不包括藉認可預檢設備作出的呼氣樣本測試”。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特別理由”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法庭”而代以“法庭或裁判官”。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認可預檢設備”(approved pre-screening device) 指屬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9F 條認可的類型的、用作顯示任何人體內有否任何酒精的設備；

“暫准駕駛執照”(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12G 條發出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

“學習駕駛執照”(learner's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12 或 12A 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臨時駕駛執照”(temporary driving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13 條發出的臨時駕駛執照；”。

4. 駕駛執照的規例

(1)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在“發出”之後加入“、重新發出”。

(2) 第 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對以下事宜作出的決定：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拒絕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或取消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

5.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1) 第 36(1)(a) 條現予修訂，廢除“5 年”而代以“10 年”。

(2) 第 36(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 (2A) 或 (2B) 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2A) 在不抵觸第 (2B) 款的條文下——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年。

(2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2C)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2B)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3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3) 第 36(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6. 危險駕駛

(1) 第 37(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 (2A) 或 (2B) 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2A) 在不抵觸第 (2B) 款的條文下——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8 個月。

(2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8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2C)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2B)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18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2) 第 37(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7.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1) 第 3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 (2A) 或 (2B) 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2A) 在不抵觸第 (2B)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個月；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A、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2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A、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2C)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2B)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A、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2) 第 3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或第 39A、39B 或 39C 條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犯罪視作首次犯罪處理，或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8.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
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 第 39A(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 (2A) 或 (2B) 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2A) 在不抵觸第 (2B)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個月；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2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2C)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2B)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2) 第 39A(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或第 39、39B 或 39C 條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犯罪視作首次犯罪處理，或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9. 檢查呼氣測試

(1) 第 39B(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穿着制服的警務人員可要求以下任何人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a) 任何正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汽車的人；

(b) 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已作出下述行為的任何人——

(i) 曾在其體內有酒精時，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汽車，且其體內仍有酒精；或

(ii) 曾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汽車，且該人已在該汽車移動時犯了交通罪行。

(1A) 如在緊接警務人員要求某人提供呼氣樣本前——

(a) 該人已在該警務人員的要求下提供呼氣樣本，以藉認可預檢設備作測試；及

(b) 該測試並無顯示該人體內有任何酒精，

則第 (1)(a) 款不適用於該人。”。

(2) 第 39B(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6)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

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 (7A) 或 (7B) 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7A) 在不抵觸第 (7B)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個月；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A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7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A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7C) 就第 (7) 款而言，如第 (7B)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A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3) 第 39B(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 (6) 款或第 39、39A 或 39C 條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犯罪視作首次犯罪處理，或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10.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1) 第 39C(16) 條現予廢除，代以——

“(16)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 (16A) 或 (16B) 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16A) 在不抵觸第 (16B)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個月；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A 或 39B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16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A 或 39B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6C) 就第 (16) 款而言，如第 (16B)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39A 或 39B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2) 第 39C(17) 條現予廢除，代以——

“(17)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 (15) 款或第 39、39A 或 39B 條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犯罪視作首次犯罪處理，或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11. 儀器及操作員的認可

第 39F(1)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c) 認可預檢設備，以顯示任何人體內有否任何酒精。”。

12. 速度限制

(1) 第 40(5)(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獲暫准駕駛執照授權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人所駕駛的該等車輛。”。

(2) 第 40(7) 條現予廢除。

13. 超速駕駛

(1) 第 4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某人就第 (1) 款所訂罪行被定罪”而代以“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1) 款所訂的罪行”。

(2) 第 4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則該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該人不被取消駕駛資格”而代以“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 (4) 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3) 第 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該人的駕駛資格——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 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

(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 就第 (3) 款而言，如第 (4)(b)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取消少於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14. 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領取執照 或駕駛的罪行

第 4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至少 12 個月；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已廢除條例第 25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至少 3 年。”。

15.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第 5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如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則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 (2A) 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2A) 該人的駕駛資格——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 須取消 12 個月；或
- (b) (如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須取消 12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2B)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2A)(b)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取消少於 12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16.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第 69(1) 條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17. 司機的重新測驗

- (1) 第 70(2)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 (2) 第 70(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取得合格”而代以“及格”。
- (3) 第 70(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合格”而代以“及格”。
- (4) 第 70(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合格”而代以“及格”。

18. 駕駛資格取消的通知、效力及上訴

第 71(1)、(2) 及 (4)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19. 駕駛資格取消的解除

第 72(1)及(6)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20. 法庭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1) 第 7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凡法庭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36、37、39、39A、39B、39C 或 55 條所訂的罪行，或裁定任何適用人士犯了第 41(1) 條所訂的罪行，則法庭除非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該人須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否則須作出此命令。

(1B) 如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後，在第 (1)(b) 或 (1A) 款下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而該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亦被裁定犯了任何其他罪行，則不得就該等其他罪行而根據該款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2) 第 7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根據第 (1A) 款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須在第 (3B) 款指明的期間內，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3B) 為施行第 (3A) 款而指明的期間是——

(a) (如屬法院根據第 36(2)、37(2)、39(2)、39A(2)、39B(7)、39C(16)、41(4) 或 55(2) 條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訂明期間，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截至該訂明期間屆滿當日為止的 3 個月期間；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在作出該命令當日之後的 3 個月期間。”。

(3) 第 72A(4) 條現予修訂，在“款是有合理辯解”之前加入“或 (3A)”。

(4) 第 72A(4) 條現予修訂，在“延展”之前加入“，或為施行第 (3A) 款而在第 (3B) 款指明的期間，”。

(5) 第 72A(5)(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在“(1)(b)”之後加入“或 (1A)”。

(6) 第 72A(7) 及 (8) 條現予廢除。

(7) 第 72A(9) 條現予修訂，在“(3)”之後加入“或 (3A)”。

(8) 第 72A(9)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3,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9) 第 7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9A) 如法庭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9)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除非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該人須在命令中指明的期間內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否則須作出此命令。

(9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9A) 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9C) 如法庭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9B) 款所訂的罪行，而該人並無被取消駕駛資格，則法庭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至少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9D) 如任何人根據第 (1)(b)、(1A) 或 (9A) 款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該人可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上訴方式猶如該命令是命令他繳付罰款一樣。

(9E) 如任何人根據第 (9D) 款針對命令提出上訴，遵從期間在上訴撤回或駁回之前，不得開始或繼續計算 (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第 72A(1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法庭”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11) 第 72A(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遵從期間” (compliance period)——

- (a) 就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言，指第 (3) 款提述的 3 個月期間，或根據第 (4) 款而延展的該期間；
- (b) 就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命令而言，指為施行第 (3A) 款而在第 (3B) 款指明的期間，或根據第 (4) 款而延展的該期間；
- (c) 就根據第 (9A) 款作出的命令而言，指在該命令中指明的該人須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期限。”。

(12) 第 7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為施行第 (1A) 款，如經證明在第 41(1) 條所訂的罪行發生時某人所駕駛的車輛的速度，或某人承認在該罪行發生時他所駕駛的車輛的速度，超出該條所述的有關速度限制每小時 45 公里或以上，則就該罪行而言，該人屬適用人士。

(13) 就第 (9C) 款而言，如任何人的駕駛資格取消少於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21. 署長可指定駕駛改進學校

(1) 第 102B(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由該學校按照實務守則，向下述人士提供駕駛改進課程——

- (i) 不屬下述駕駛執照的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 (A) 學習駕駛執照；
 - (B) 臨時駕駛執照；或
 - (C)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
- (ii) 任何根據第 72A(1)(b)、(1A) 或 (9A) 條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或任何根據《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第 8AA(1) 條被規定或根據該條例第 8AA(6) 條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及
- (iii) 任何駕駛資格被取消直至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的人；及”。

(2) 第 102B(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a) 款第 (i)、(ii) 及 (iii) 節中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3)(a)(i)(A)、(B) 或 (C) 款”。

22.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 (1) 附表 11 現予修訂，廢除“5”而代以“1、2、4、4A、4B、4C、5、5B、6”。
- (2) 附表 11 現予修訂，廢除“12、”。

第 3 部

對《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的修訂

23. 釋義

(1) 《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人”的定義中，廢除“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而代以“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或將該等”。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暫准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及“臨時駕駛執照”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暫准駕駛期”的定義而代以——

““暫准駕駛期”(probationary driving period) 就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而言，指第 12F 條為有關申請的目的規定的暫准駕駛期；”。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整體式車輛”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5)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 (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號) 第 28 條實施的日期；

“有關汽車”(relevant motor vehicle)就持有某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人而言——

(a) 指屬該種類的汽車；或

(b) 如該人持有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而且尚未完成為他申請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目的而規定的暫准駕駛期，則指該另一種類汽車；”。

24.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駕駛執照發出的限制

(1) 如——

(a) 任何人根據本規例向署長申請發出或重新發出某種類汽車的駕駛執照，或將某種類汽車的駕駛執照續期；及

(b) 該人駕駛該種類汽車的資格已被取消，

在不損害第 35 條的原則下，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該駕駛執照，或將該駕駛執照續期。

(2) 如——

(a) 任何人根據本規例向署長申請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b) 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72A(1)(b)、(1A) 或 (9A) 條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或根據《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第 8AA(1) 條被規定或根據該條例第 8AA(6) 條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及

(c) 該人並未遵從該命令或規定，

在不損害第 35 條的原則下，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該駕駛執照，或將該駕駛執照續期。”。

25. 以前的駕駛經驗及駕駛紀錄

-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均無資格取得駕駛以下車輛的正式駕駛”而代以“除非在申請駕駛以下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當日符合第 (1A) 款列出的條件，否則無資格取得該等”；
 - (b) 廢除在 (e)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f) 特別用途車輛。”。
-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 (1) 款所指的條件是——

 - (a) 有關的人是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 (b)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在緊接其申請之前，已持有該執照——
 - (i) (如他在有關日期前已獲發該執照) 最少 3 年；
 - (ii) (如他已依據第 11(1B)(a) 或 (1C)(a) 條獲發該執照) 最少 2 年；或
 - (iii) (如他已依據第 11(1B)(b) 或 (c)、(1C)(b)、(c) 或 (d)、(2)、(3) 或 (3A) 條獲發該執照) 最少 3 年；及
 - (c) 該人其後已在適當的駕駛測驗中及格。

(1B) 署長可就第 (1) 款提述的某人提出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以書面豁免該人，使他不受第 (1A)(b) 款列出的條件規限。”。
- (3) 第 8(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取得合格”而代以“及格”。

26. 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

-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在“或將”之前加入“、重新發出駕駛執照”。
-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拒絕發出”之後加入“或重新發出”。
-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但書的 (b) 段中，廢除“合格”而代以“及格”。
- (4) 第 9(2A)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之後加入“發出或重新發出”。
- (5) 第 9(2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取得合格”而代以“及格”。
- (6) 第 9(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測驗合格”而代以“測驗及格”。

(7) 第 9(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但書中，廢除“取得合格”而代以“及格”。

(8) 第 9(6) 條現予修訂，在“發出”之後加入“或重新發出”。

27.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第 10(2)(c) 條現予修訂，在“發出”之後加入“或重新發出”。

28.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1) 第 1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如正式駕駛執照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 的申請人，已在其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在關乎其所申請種類汽車的駕駛測驗中及格，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正式駕駛執照。”。

(2) 第 11(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如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已在其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為該申請的目的而規定的暫准駕駛期，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正式駕駛執照。

(1B) 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私家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a) 該申請人已在申請該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前 3 年內，完成為該申請的目的而規定的暫准駕駛期；

(b) 該申請人——

(i) 已在有關日期前，申請接受私家車駕駛測驗；及

(ii) 已在申請該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前 3 年內，在該測驗中及格；或

(c) 該申請人——

(i) 已申請接受私家車駕駛測驗；

(ii) 已獲發私家車臨時駕駛執照以等候該測驗；及

(iii) 已在申請該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前 3 年內，在該測驗中及格。

(1C) 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該申請人已在申請該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前 3 年內，完成為該申請的目的而規定的暫准駕駛期；
- (b) 該申請人——
 - (i) 已在有關日期前，申請接受輕型貨車駕駛測驗；及
 - (ii) 已在申請該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前 3 年內，在該測驗中及格；
- (c) 該申請人——
 - (i) 已申請接受輕型貨車駕駛測驗；
 - (ii) 已獲發輕型貨車臨時駕駛執照以等候該測驗；及
 - (iii) 已在申請該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前 3 年內，在該測驗中及格；或
- (d) 該申請人——
 - (i) 是有效的私家車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 (ii) 在緊接該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之前，已持有該執照——
 - (A) (如他在有關日期前已獲發該執照) 最少 3 年；
 - (B) (如他已依據第 (1B)(a) 款獲發該執照) 最少 2 年；或
 - (C) (如他已依據第 (1B)(b) 或 (c)、(2)、(3) 或 (3A) 款獲發該執照) 最少 3 年；及
 - (iii) 其後在申請該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前 3 年內，在輕型貨車駕駛測驗中及格。”。

(3)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人如”之前加入“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

(4) 第 1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另有規定外，如署長信納以下事項，”而代以“以及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如署長信納以下事項，亦”。

(5) 第 1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另有規定外，如署長信納以下事項，”而代以“以及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如署長信納以下事項，亦”。

(6) 第 11(4) 條現予修訂，在“(3)”之後加入“或 (3A)”。

(7) 第 11(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除第 (6A)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可在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發出。”。

(8) 第 11(6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無須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正式駕駛執照繳付費用——

(a) 向傷殘人士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或

(b) (如某人持有某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向該人發出的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9)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6B) 向申請人發出的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如下——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i) (如申請人在申請當日年齡為 60 歲或未滿 60 歲) 自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 10 年期間；

(ii) (如申請人在申請當日年齡超過 60 歲但未滿 70 歲) 以下兩段期間中的較長者——

(A) 自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至他年滿 70 歲前一日為止的期間；或

(B) 自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或

(iii) (如申請人在申請當日年滿 70 歲) 自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或 3 年期間，由該申請人選擇；或

(b) (如在申請當日，申請人持有另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於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屆滿當日屆滿的期間。”。

29. 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12(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符合第 (5) 及 (6) 款的規定下，以及除第 6、7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署長在接獲以下各項後——

(a)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及

(b) (除第 12E 條另有規定外)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須向申請人發出屬其申請種類汽車的學習駕駛執照。”。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除非公共小巴或私家小巴、公共巴士或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在其申請該等執照當日符合下述條件，否則署長須拒絕發出該等學習駕駛執照——

(a) 該申請人是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及

(b) 除第 (7) 及 (8) 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人在緊接其申請之前，已持有該執照——

(i) (如他在有關日期前已獲發該執照) 最少 3 年；

(ii) (如他已依據第 11(1B)(a) 或 (1C)(a) 條獲發該執照) 最少 2 年；或

(iii) (如他已依據第 11(1B)(b) 或 (c)、(1C)(b)、(c) 或 (d)、(2)、(3) 或 (3A) 條獲發該執照) 最少 3 年。

(6) 除非掛接式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在其申請該執照當日為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否則署長須拒絕發出該學習駕駛執照。

(7) 署長可就某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以書面豁免該人，使他不受第 (5)(b) 款列出的條件規限。

(8) 署長可酌情考慮並非憑香港發出的駕駛執照而獲取的駕駛經驗。

- (9) 向申請人發出的某種類汽車的學習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如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自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如在申請當日，申請人持有另一種類汽車的有效學習駕駛執照) 於該另一種類汽車的學習駕駛執照屆滿當日屆滿的期間。”。

3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DA. 學習駕駛執照的取消

(1) 如——

- (a) 署長根據第 12L(1) 條，取消某人獲發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b) 署長先前已依據第 12(5) 條，以該人作為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而向他發出公共小巴或私家小巴、公共巴士或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署長亦須取消該學習駕駛執照。

(2) 如——

- (a) 署長根據第 12L(1B) 條，取消某人獲發的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b) 署長先前已依據第 12(6) 條，以該人作為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而向他發出掛接式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署長亦須取消該學習駕駛執照。

(3) 如某正式駕駛執照根據第 12L 條被取消，而引致某學習駕駛執照根據本條被取消，則在根據第 12L 條作出的取消生效前，該學習駕駛執照的取消不得生效。

(4) 署長在根據本條取消某學習駕駛執照後，須將取消一事，通知該執照持有人，而該執照持有人須在接獲通知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交回該學習駕駛執照。”。

31. 某些學習駕駛執照無須繳費

第 12E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c) (如某人持有某種類汽車的有效學習駕駛執照) 發給該人的另一種類汽車的學習駕駛執照。”。

32. 取代條文

第 12F 條現予廢除，代以——

“12F. 暫准駕駛期

- (1) 為申請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目的而規定的暫准駕駛期——
 - (a) 自申請人獲發該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日期起計；及
 - (b)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 其期間為第 (2) 款指明的期間。
- (2) 就第 (1)(b) 款而言，有關期間——
 - (a) 為期 12 個月；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須延長 6 個月——
 - (i) 有關的人被裁定犯附表 12 所述的一項罪行；及
 - (ii) 該罪行是該人在上述 12 個月內駕駛以下汽車時所犯的——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 任何有關汽車；或

- (B) (如屬在有關日期前發予該人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情況)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3) 在計算有關期間時，下列期間並不計算在內——
- (a) 有關的人並無持有有關種類汽車的有效暫准駕駛執照的期間；
 - (b) (如有關的人的有關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根據第 12I 條被取消) 自該執照發出起計直至它被取消為止的期間。”。

33.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暫准駕駛執照的發出

- (1) 第 12G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暫准駕駛執照的申請及發出”。

(2) 第 12G(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機動三輪車”而代以“、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 (3) 第 12G(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以及除第 6、7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署長在接獲以下各項後——

(a)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及

(b) (除第 12J(a) 或 (b) 條另有規定外)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須向申請人發出屬其申請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3A) 在署長根據第 (3) 款向某人發出某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時，如——

(a) 該人在有關駕駛測驗中及格一事獲署長接納為該人駕駛另一種類汽車的能力證明；及

(b) 該人並無持有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臨時或正式駕駛執照，

則在符合第 12J(c)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同時向該人發出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3B) 向申請人發出的某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如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自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如在申請當日，申請人持有另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暫准駕駛執照) 於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屆滿當日屆滿的期間。”。

(4) 第 12G(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除非某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申請人——

- (a) 已在其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在有關駕駛測驗中及格；及
- (b) 在該次有關駕駛測驗中及格後未曾獲發該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否則署長須拒絕發出該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5) 在本條中，“有關駕駛測驗”(relevant driving test)——

- (a) 就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而言，指電單車駕駛測驗；
- (b) 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而言，指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進行的駕駛測驗。”。

34. 暫准駕駛執照的取消

第 12I(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

(a) 某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

- (i) 曾多於一次被裁定犯附表 12 所述的某罪行；
- (ii) 曾被裁定犯超過一項附表 12 所述的罪行；或
- (iii) 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第 4 條，該人須就該罪行被扣 10 分或多於 10 分；及

(b) 該執照持有人是在為申請該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目的而規定的暫准駕駛期內，於駕駛以下汽車時犯該罪行的——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 任何有關汽車；或

(ii) (如屬在有關日期前發予該人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情況)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署長須取消該人駕駛該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1A) 署長在根據第 (1) 款取消某暫准駕駛執照後，須將取消一事，通知該執照持有人，而該執照持有人須在接獲通知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交回該暫准駕駛執照。”。

35. 無須就某些暫准駕駛執照繳費

第 12J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無須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暫准駕駛執照繳付費用——

(a) 向傷殘人士發出或重新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獲續期的該等執照；

(b) (如某人持有某種類汽車的有效暫准駕駛執照) 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的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c) 根據第 12G(3A) 條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

(d) 根據第 12M(3) 條重新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36. 取代條文

第 12K 條現予廢除，代以——

“12K. 根據暫准駕駛執照而駕駛

(1) 除非下述規定均符合，否則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不得駕駛任何屬該執照所指明種類的汽車——

(a) (如屬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該汽車——

(i) 車輛前方或前擋風玻璃左邊須牢固地附上小字牌，而附上的方式讓人能從該汽車前面清楚看見該小字牌；及

- (ii) 車輛後方或後擋風玻璃左邊須牢固地附上小字牌，而附上的方式讓人能從該汽車後面清楚看見該小字牌；
 - (b) (如屬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該汽車車輛前方及後方均須牢固地附上小字牌；或
 - (c) (如屬在有關日期前發出或在有關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重新發出或續期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該汽車——
 - (i) 車輛前方及後方均須牢固地附上大字牌；或
 - (ii) 車輛前方及後方均須牢固地附上小字牌。
- (2)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不得駕駛載有任何乘客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3) 在本條中——
- “大字牌” (Large Pla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白色字牌——
- (a) 尺寸為 225 毫米乘 150 毫米；
 - (b) 字牌上有紅色的“P”字樣，其所佔範圍如附表 13 第 II 部圖形所示；及
 - (c) 以反光物料製造；
- “小字牌” (Small Pla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白色字牌——
- (a) 尺寸為 150 毫米乘 150 毫米；
 - (b) 字牌上有紅色的“P”字樣，其所佔範圍如附表 13 第 I 部圖形所示；及
 - (c) 以反光物料製造。”。

37.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

- (1) 第 12L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向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的
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等”。
- (2) 第 12L(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

- (a)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在完成為申請該正式駕駛執照的目的而規定的暫准駕駛期後——
 - (i) 被裁定犯附表 12 所述的某罪行；或
 - (ii) 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根據《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第 4 條，該人須就該罪行被扣 10 分或多於 10 分；及
- (b) 該執照持有人是在該暫准駕駛期內，於駕駛以下汽車時犯該罪行的——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 任何有關汽車；或
 - (ii) (如屬在有關日期前發予該人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情況)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署長須取消該正式駕駛執照。

(1A) 如——

- (a) 署長根據第 (1) 款，取消某人獲發的私家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b) 署長先前已依據第 11(1C)(d) 條，以該人作為私家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而向他發出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署長亦須取消該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1B) 如——

- (a) 署長根據第 (1) 款，取消某人獲發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b) 署長先前已依據第 11(1) 條，以該人作為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而根據第 8(1) 條有資格取得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而向他發出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署長亦須取消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1C) 如——

- (a) 署長根據第 (1B) 款，取消某人獲發的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b) 署長先前已依據第 11(1) 條，以該人作為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而根據第 8(2) 條有資格取得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而向他發出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署長亦須取消該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

(1D) 如——

- (a) 署長根據第 (1)、(1B) 或 (1C) 款，取消某人獲發的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b) 署長先前——

- (i) 已接納該正式駕駛執照為該人駕駛另一種類汽車的能力證明；及
- (ii) 已依據第 11(2) 條，向該人發出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署長亦須取消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1E) 署長在根據本條取消某正式駕駛執照後，須將取消一事，通知該執照持有人，而該執照持有人須在接獲通知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交回該正式駕駛執照。”。

(3) 第 12L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某正式駕駛執照根據第 (1) 款被取消，而引致另一正式駕駛執照根據本條被取消，則在根據該款作出的取消生效前，該另一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不得生效。”。

3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M. 暫准駕駛執照的重新發出

(1) 如某人的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因該人被裁定犯附表 12 所述的一項罪行而根據第 12L(1) 條被取消，該人可為第 12F(2)(b) 條的目的，在執照取

消後的 3 年內，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向他重新發出他在該正式駕駛執照發出前所持有的該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2) 除第 6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署長在接獲以下各項後——

(a)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經申請人簽署的申請；

(b)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c) (除第 12J(a) 或 (b) 條另有規定外)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須為第 12F(2)(b) 條的目的，向申請人重新發出屬其申請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3) 在署長根據第 (2) 款向某人重新發出屬其根據第 (1) 款申請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時，如——

(a) 在——

(i) 屬其申請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發出時，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亦根據第 12G(3A) 條向該人發出；及

(ii) 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發出前，該人持有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而該正式駕駛執照已因他被裁定犯附表 12 所述的一項罪行而根據第 12L(1) 條被取消；及

(b) 該人並無持有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臨時或正式駕駛執照，

則在符合第 12J(d) 條的規定下，署長可同時向該人重新發出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4) 根據本條向申請人重新發出的某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如下——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自該執照重新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或

(b) (如在申請當日，申請人持有另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暫准駕駛執照) 於該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屆滿當日屆滿的期間。

(5) 根據本條重新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就本規例而言，須視為根據第 12H 條續期的執照。”。

39. 在詳情改變後執照的更改

第 18A(2)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之後加入“重新發出其現有執照或”。

40. 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1) 第 2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在接獲以下各項後——

(a) 根據第 21 或 21A 條提出的申請；及

(b)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可在附表 5 所列條件及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下，向申請人就屬其申請的任何汽車組別發出駕駛教師執照。”。

(2)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如某人持有某汽車組別的有效駕駛教師執照，則無須就向該人發出的另一汽車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繳付費用。”。

(3) 第 22(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取得合格”而代以“及格”。

(4) 第 22(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某汽車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的有效期如下——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自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b) (如在申請當日，申請人持有另一汽車組別的有效駕駛教師執照) 於該另一汽車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屆滿當日屆滿的期間。”。

41. 駕駛測驗的舉行

(1) 第 3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取得合格”而代以“及格”。

(2) 第 32(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取得經授權考牌主任主持的駕駛測驗合格”而代以“在經授權考牌主任主持的駕駛測驗及格”。

42. 駕駛執照持有人的再度測驗

第 34(1) 條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43. 駕駛資格取消的程序

(1) 第 35(1) 條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2) 第 35(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取得合格”而代以“及格”。

44. 對到港駕駛人適用的其他條文

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裁判官”。

45.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第 44B(a) 條現予修訂，在“駕駛執照”之前加入“或重新發出”。

46. 取代條文

第 45 條現予廢除，代以——

“45. 覆核的權利

任何人如因——

(a) 署長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或拒絕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或

(b) 署長取消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

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該項拒絕或取消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交通審裁處覆核該項拒絕或取消。”。

4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5A. 覆核的常規及程序

(1)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 45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後，須——

(a) 定出覆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給予申請人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知，告知申請人——
 - (i) 覆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ii) 如他本人或獲其授權的代表既沒有出席聆訊，亦沒有作出書面申述，該申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 (2) 交通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押後覆核。
- (3) 凡覆核被押後至某日期，署長須以書面通知告知申請人——
 - (a) 該日期；及
 - (b) 如他本人或獲其授權的代表既沒有出席聆訊，亦沒有作出書面申述，該覆核申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 (4) 如——
 - (a) 在藉第 (1) 或 (3) 款所指的通知書通知申請人的覆核日期當日，申請人本人或獲其授權的代表既沒有到交通審裁處席前；而
 - (b) 該申請人本人或獲其授權的代表亦沒有作出書面申述，則有關的覆核申請即當作已被撤回。
- (5) 凡覆核申請根據第 (4) 款被當作已被撤回，署長須以書面通知，告知申請人該申請被當作已被撤回。

45B. 覆核的決定

- (1) 交通審裁處在進行任何覆核時，須考慮——
 - (a) 任何它所收取並認為屬攸關該覆核的證據，不論是否由他人代申請人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者；
 - (b) 由申請人本人或他人代申請人所作的任何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者；
 - (c) 由署長本人或他人代署長所作的任何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者。
- (2) 交通審裁處可維持或推翻第 45(a) 或 (b) 條提述的署長所作出的拒絕或取消。
- (3) 署長須將交通審裁處根據第 (2) 款所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通知申請人。
- (4) 交通審裁處根據第 (2) 款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45C. 通知書的送達

根據第 45A(1)(b)、(3) 或 (5) 或 45B(3) 條須送達或給予申請人的通知書，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或給予該申請人。”。

48. 罪行

第 46(1) 條現予修訂，在“13(9)”之前加入“12DA(4)、12I(1A)、12L(1E)、”。

49. 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廢除“、12H(1)”而代以“及 (3)、12H(1)、12M(2)”。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k) 項中，在“續期”之後加入“或重新發出”。

50. 罪行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廢除“及 12L”而代以“、12L 及 12M”。

51. 取代附表 13

附表 13 現予廢除，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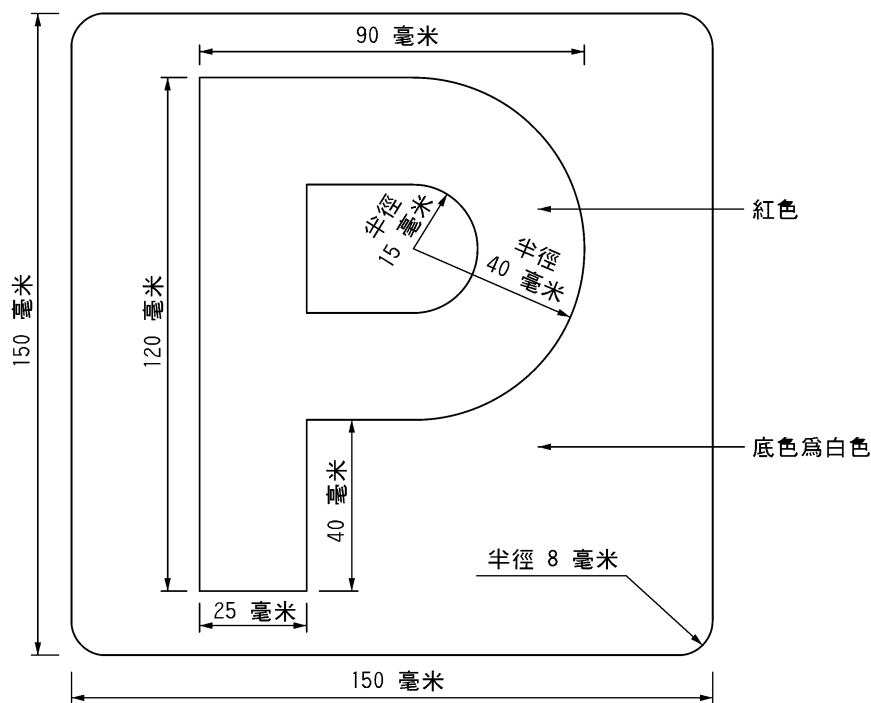
“附表 13

[第 12K 條]

須在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
駕駛的汽車上附上的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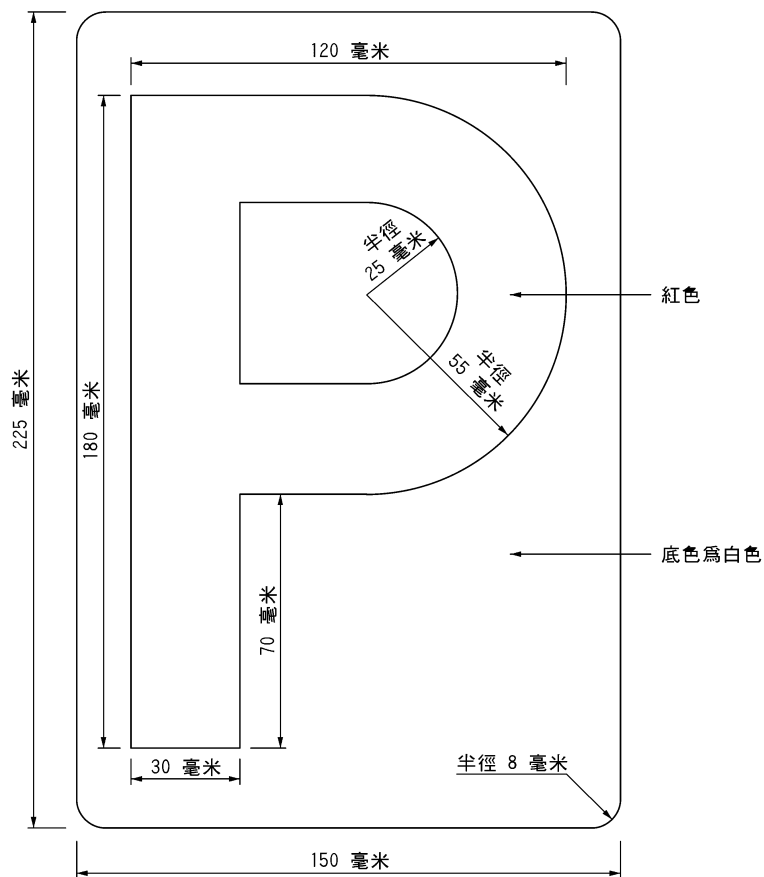
第 I 部

小字牌



第 II 部

大字牌



”。

52. 以“及格”取代“取得合格”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取得合格”而代以“及格”——

- (a) 第 12A(4) 條；
- (b) 第 12C(1) 及 (4) 條；
- (c) 第 13(8) 條；
- (d) 第 24(1) 及 (4) 條；
- (e) 第 25(4) 條；
- (f) 第 28(1)(c) 條；
- (g) 附表 6 第 I 部；
- (h) 附表 10 第 4 段。

53. 以“及格”取代“合格”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所有“合格”而代以“及格”——

- (a) 第 12D 條；
- (b) 第 33 條。

(2)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合格”而代以“及格”——

- (a) 第 12D 條；
- (b) 第 33(1) 條。

第 4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修訂

《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

54. 釋義

《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學習駕駛執照”的定義。

《道路交通 (鄉村車輛) 規例》

55. 車輛使用的限制

《道路交通 (鄉村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N) 第 18(7A)(a) 條現予修訂，廢除“《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所界定的”。

《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

56. 學習駕駛人士所駕車輛的禁止

《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12 或 12A 條所發出的”。

57. 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綫的限制

(1) 第 11(1)(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藉暫准駕駛執照獲授權駕駛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人所駕駛的該等車輛。”。

(2) 第 11(4) 條現予廢除。

第 5 部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的修訂

58. 修訂詳題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在“駕駛資格的取消”之後加入“，或駕駛改進課程的強制性修習”。

59. 加入條文

在第 8A 條之前加入——

“8AA. 強制性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 除第 4A、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 2 年內，就其所犯的罪行被扣分達 10 分或多於 10 分，該人須在下述期間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根據第 (2) 款送達該人的通知書的日期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或
- (b) (如署長根據第 (3) 款定出一段較長期間) 根據第 (2) 款送達該人的通知書的日期當日之後的該段期間內。

(2) 為施行第 (1) 款，署長須向該人送達一份通知書——

- (a) 指明——
 - (i) 他被扣的分數；及
 - (ii) 扣分所關乎的罪行；及
- (b) 告知他須按照第 (1)(a) 或 (b) 款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3) 如署長應上述的人提出的申請，認為該人有合理理由不能夠在通知書的日期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或有合理理由沒有如此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署長——

(a) 可定出一段該人須於其內為施行第 (1) 款而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的較長期間；及

(b) 須在定出該期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通知該人。

(4) 為施行第 (3) 款而提出的申請，須由該人在該 3 個月的期間結束前，以書面向署長提出。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6)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5) 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該人須在命令中指明的期間內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否則須作出此命令。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6) 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8)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 (7) 款所訂的罪行，而該人並無被取消駕駛資格，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至少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9) 如任何人根據第 (6) 款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該人可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上訴方式猶如該命令是命令他繳付罰款一樣。

(10) 如任何人根據第 (9) 款針對命令提出上訴，該命令中指明的該人須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期間，在上訴撤回或駁回之前，不得開始或繼續計算(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就第 (8) 款而言，如任何人的駕駛資格取消少於 3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60. 分數的計算

(1) 第 8A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8A(1) 條。

(2) 第 8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8 條”而代以“、 8 及 8AA 條”。

(3) 第 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如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72A(1)(b) 或 (1A) 條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在為施行第 8AA 條而計算該人被扣分數時，不得考慮該項罪行或該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的任何表列罪行。

(3) 第 (4) 款——

(a) 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適用——

(i) 任何人在被扣分達 10 分或多於 10 分後，根據第 8AA(1) 條被規定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ii) 就該規定發出的通知書，已根據第 8AA(2) 條送達該人；
及

(iii) 該人已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b) 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適用——

(i) 任何人在被扣分達 10 分或多於 10 分後，根據第 8AA(1) 條被規定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及

(ii) 在就該規定發出的通知書根據第 8AA(2) 條送達該人之前，該人已自發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或

(c) 在以下說明符合的情況下適用：任何人在根據第 8AA(1) 條被規定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前，已自發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4) 在為施行第 8AA 條而計算有關的人在駕駛改進課程完成的日期當日的被扣分數時——

(a) (凡第 (3)(a) 或 (b) 款適用) 該人不再被扣根據第 8AA(2) 條向他送達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分數；及

(b) (凡第 (3)(c) 款適用) 該人不再被扣在緊接該課程完成的日期當日之前被扣的分數。”。

61. 送達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或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郵遞或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該人地址而送達該人。”。

62. 罪行

附表第 50 及 55 項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圖型”而代以“圖形”。

第 6 部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條例》

63. 就涉及碳氫油罪行而發出 取消駕駛資格命令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46AA(6)(b)(ix)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而代以“覆核的權利”。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64. 遭禁止的車輛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第 17(1)(q) 條現予修訂，廢除“(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而代以“條例”(第 374 章)”。

《交通意外傷亡者 (援助基金) 條例》

65. 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

《交通意外傷亡者 (援助基金) 條例》(第 229 章) 第 6(2A) 條現予修訂，在“將該”之前加入“重新發出為期 6 個月的該執照或”。

《海洋公園附例》

66. 釋義

《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學習駕駛執照”的定義中，廢除“(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而代以“條例”(第 374 章)”。

《大老山隧道附例》

67. 遭禁止的車輛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 第 17(1)(q) 條現予修訂，廢除“(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條例”(第 374 章)”。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68. 遭禁止的車輛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第 20(1)(q) 條現予修訂，廢除“(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條例”(第 374 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69. 遭禁止的車輛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第 20(1)(b)(x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條例”(第 374 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

70. 遭禁止的車輛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 520 章，附屬法例 B) 第 19(1)(q) 條現予修訂，廢除“(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條例”(第 374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加長《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條例》”) 第 36 條所訂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的監禁期；
- (b) 提高《條例》第 39、39A、39B 及 39C 條所訂的罪行的罰則，並給予警務人員一般權力，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c) 引入預檢設備，以方便《條例》新增的第 39B(1)(a) 條的實行；
- (d) 規定重複干犯交通罪行者或被裁定犯了嚴重交通罪行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e) 將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及
- (f) 就由交通審裁處覆核運輸署署長 (“署長”) 對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所作出的某些決定，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對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的修訂

3. 草案第 5(1) 條修訂《條例》第 36 條，規定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被定罪的最高監禁期，由 5 年增至 10 年。

對提高某些罪行的罰則的修訂

4. 《條例》第 39、39A、39B 及 39C 條就其他罪行及與酒精有關的罪行訂定條文。現時，只有非首次被定罪的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草案第 7(1)、8(1)、9(2) 及 10(1) 條修訂該等條文，規定首次被定罪的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3 個月。

對一般地賦權警務人員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修訂

5. 根據《條例》現有第 39B(1) 條，只有當某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指明情況已經發生，他才可要求某人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草案第 9(1) 條修訂該條，使任何警務人員獲一般授權，可要求任何正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汽車的人，提供呼氣樣本。

對為施行《道路交通條例》新增的第 39B(1)(a) 條而引入的預檢設備的修訂

6.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39F 條，規定警務處處長可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認可預檢設備，以顯示任何人體內有否任何酒精。據此，草案第 3(3) 條在《條例》第 2 條中加入“認可預檢設備”的定義。

7. 草案第 9(1) 條在《條例》第 39B 條中加入新增的第 (1A) 款。修訂後，如任何《條例》第 39B(1)(a) 條適用的人已提供呼氣樣本，以藉認可預檢設備作測試，而測試並無顯示該人體內有任何酒精，則該人無須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關於強制性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修訂

8. 根據《條例》現有第 72A(1) 條，法庭有酌情決定權，命令任何被裁定犯了《條例》附表 11 指明的罪行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第 72A 條，規定任何被裁定犯了較嚴重交通罪行的人須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如命令未獲遵從，除了罰款及監禁以外，可導致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

9. 另，草案第 20(8) 條修訂《條例》第 72A(9) 條，規定沒有依照根據《條例》第 72A(1)(b) 或 (1A) 條作出的命令而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最高罰款額，由 \$3,000 增至 \$5,000。

10. 同樣，草案第 59 條在《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中加入新增的第 8AA 條。根據該新增條文，任何在 2 年內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 10 分或多於 10 分的人，須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否則，罰款、監禁甚至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須針對該人發出。

關於暫准駕駛執照的修訂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40 條，規定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在駕駛該車輛時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 70 公里 (建議的第 40(5)(d) 條)。

12.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加入經修訂的“暫准駕駛執照”的定義，及其他 2 個現時在《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規例》”) 第 2 條中出現的定義。草案第 23 條修訂《規例》第 2 條中“暫准駕駛期”的定義，以反映擴闊了的暫准駕駛執照制度的適用範圍。另在《規例》第 2 條中加入 2 個新定義。

13. 草案第 25 條修訂《規例》第 8 條，令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如持有有效的該執照最少 2 年並在適當的駕駛測驗中及格，便有資格申請某些營業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 (建議的第 8(1A) 條)。

14. 草案第 28 條修訂《規例》第 11 條，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規定某人必須完成暫准駕駛期才會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建議的第 11(1B)(a) 及 (1C)(a) 條)。

15. 草案第 32 條修訂《規例》第 12F 條，規定如某人被裁定在 12 個月的暫准駕駛期內駕駛暫准駕駛執照下的任何種類汽車而犯某些交通罪行，則其暫准駕駛期會延長 6 個月 (建議的第 12F(2)(b) 條)。

16. 草案第 33 條修訂《規例》第 12G 條——

- (a) 就申請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訂定條文 (建議的第 12G(1) 條)；及

- (b) 賦權署長在向某人發出某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時，向該人發出另一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 (建議的第 12G(3A) 條)。

17. 草案第 34 條修訂《規例》第 12I 條，規定如任何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曾被裁定在暫准駕駛期內駕駛暫准駕駛執照下的任何種類汽車而犯某些交通罪行，則署長須取消該暫准駕駛執照 (建議的第 12I(1) 條)。

18. 草案第 36 條修訂《規例》第 12K 條，規定任何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須在該車輛上展示“P”字牌，並對展示“P”字牌訂定較彈性的規定 (建議的第 12K(1) 條)。

19. 草案第 37 條修訂《規例》第 12L 條——

- (a) 如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被裁定在該種類汽車的暫准駕駛期內駕駛暫准駕駛執照下的任何種類汽車而犯某些交通罪行，則署長須取消該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建議的第 12L(1) 條)；及
- (b) 署長在根據 (a) 節取消某駕駛執照後亦須相應地取消其他正式駕駛執照 (建議的第 12L(1A)、(1B)、(1C) 及 (1D) 條)。

20. 草案第 38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12M 條，就在某些情況下重新發出暫准駕駛執照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51 條修訂《規例》附表 13，顯示在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所駕駛的汽車上須附上的“P”字牌圖形。

**關於由交通審裁處進行的運輸署署長就
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所
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的修訂**

22.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8(1) 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規定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作出的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拒絕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或取消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的決定 (建議的第 8(1)(aa) 條)。

23. 草案第 46 條修訂《規例》第 45 條，廢除現時對署長所作出的拒絕發出或取消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拒絕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決定以呈請形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權利，代以要求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等決定的權利。
24. 草案第 47 條在《規例》中加入覆核程序事宜的新條文(建議的第 45A、45B 及 45C 條)。

對《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的其他修訂

25. 草案第 24 條修訂《規例》第 6 條，以釐清署長在何情況下不得向某人發出駕駛執照。
26. 草案第 28(8)、31、35 及 40(2) 條分別修訂《規例》第 11(6A)、12E、12J 及 22 條，規定在何情況下可在無須繳付費用下發出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
27. 草案第 29 條修訂《規例》第 12 條，就發出某些營業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須符合的規定訂定條文(建議的第 12(5) 及 (6) 條)。
28. 草案第 30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12DA 條，就取消某些學習駕駛執照訂定條文。
29. 草案第 48 條修訂《規例》第 46(1) 條，將沒有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DA(4)、12I(1A) 或 12L(1E) 條向署長交回已取消的駕駛執照，定為罪行。
30. 草案第 49 及 50 條分別對《規例》附表 2 及附表 12 作出相應修訂。
31. 草案第 41、52 及 53 條對《規例》的若干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

相應修訂

32. 草案第 54 及 55 條分別對《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及《道路交通 (鄉村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N) 作出相應修訂。
33. 草案第 56 及 57 條對《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34. 草案第 63、64、65、66、67、68、69 及 70 條分別對下列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b)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 (c) 《交通意外傷亡者 (援助基金) 條例》(第 229 章)；
- (d) 《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 章，附屬法例 B)；
- (e)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
- (f)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g)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及
- (h)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 520 章，附屬法例 B)。